

公民、經濟與社會科
教學宗旨和目標

1. 長遠目標

- 1.1 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及培養國家觀念。
- 1.2 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。
- 1.3 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，促進學生健康人生。
- 1.4 成為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。
- 1.5 幫助學生掌握學科基本知識及概念，為高中課程提供有效銜接。

2. 短期目標

- 2.1 提供學習機會，讓學生了解個人成長需要，認識自己、發展健康人際關係。
- 2.2 促進學生反思及學習掌握生活技能、理財技巧和應對不良行為的方法。
- 2.3 幫助學生從社會一份子的角度了解本地、國家和世界的經濟活動和社會體系。
- 2.4 明白香港與國家發展相輔相成、認識國家及本地發展和成就及國家參與國際事務的情況。
- 2.5 刺激學生思考在未來可擔當的角色，為國家發展作貢獻。